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谷琛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3.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6.9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15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1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240.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60.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公司为A、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39%	28%	39%	28%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100%
	Am＞A≥An	a=80%+(A−An)/(Am−An)*20%
	A＜An	a=0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B≥Bm	b=100%
	Bm＞B≥Bn	b=80%+(B−Bn)/(Bm−Bn)*20%
	B＜Bn	b=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max(a,b)，即取a和b的孰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An且B＜B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岗位差异制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决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六）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33.1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自强	财务负责人	中国	6.03	2.01%	0.03%
外籍激励对象					
STOCKWELL OLIVIA HOPE	核心管理人员	美国	4.22	1.41%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9人）			46.66	15.55%	0.27%
合计			56.91	18.97%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0.01万股，本次预留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5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03元/股（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0091%、35.457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39.67	125.95	384.91	128.8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8,696,1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8,696,13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103,9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9,592,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19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博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

2、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878,934	99.9100	79,772	0.0088	737,427	0.0812
其中：A股	119,026,795	99.9352	69,843	0.0586	7,305	0.0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852,139	99.9063	9,929	0.0013	730,122	0.0925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78,734	99.8770	84,542	0.0093	1,032,857	0.1137
其中：A股	119,021,025	99.9303	74,613	0.0626	8,305	0.0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557,709	99.8690	9,929	0.0013	1,024,552	0.129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875,795	99.9098	75,732	0.0083	744,606	0.0819
其中：A股	119,021,739	99.9309	67,720	0.0568	14,484	0.01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8,854,056	99.9065	8,012	0.0010	730,122	0.09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119,026,795	99.9352	69,843	0.0586	7,305	0.0062
2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19,021,025	99.9303	74,613	0.0626	8,305	0.00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茹秋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会授权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协鑫能科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	是	3,000,000	1.14%	0.18%	2026/5/29	2026/9/22	广东灏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2,450,000	0.93%	0.15%	否	否	2026/9/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璃”）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8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1,298,826	99.69%	16.10%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璃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7,502,935	50.84%	21.41%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7%，对应融资余额10.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3%，对应融资余额13.08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上海其辰拟以所持有的协鑫能科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上海其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上海其辰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10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3,48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上海其辰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704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鑫之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2,08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菏泽鑫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上犹县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协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徐州鑫动电力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58.39	–	−13,704.00	10,554.39	–	10,554.39
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442.00	–	13,558.00	60,000.00	60,000.00	–
南京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50.00	–
泰兴鑫之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6.00	96.00	96.00	–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4,106.00	−22,080.00	173,814.00	7,210.00	166,604.00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	2,000.00	8,000.00	8,000.00	–
菏泽鑫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上犹县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200.00	1,200.00	1,200.00	–
南京协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800.00	–
徐州鑫动电力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80.00	–
合计	276,700.39	−4,106.00	–	272,594.39	77,436.00	195,158.39

三、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荣”）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质押合同》；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前述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阳”）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南京鑫荣持有的南京协阳100%股权）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协阳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链能源”）与苏州金租签署《质押合同》；2026年9月16日，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前述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鑫之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鑫之寰”）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9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鑫链能源持有的泰兴鑫之寰100%股权）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泰兴鑫之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年9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链能源与苏州金租签署《质押合同》；2026年9月16日，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前述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动”）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鑫链能源持有的徐州鑫动100%股权）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徐州鑫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026年9月7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苏电投”）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聚鑫”）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6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协鑫苏电投持有的辽宁聚鑫85%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辽宁聚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2026年9月14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分别与华润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鑫辉”）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鑫坤能持有的桃源鑫辉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桃源鑫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6、2026年9月17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长治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协诚”）向晋商银行长治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5,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晋商银行长治分行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36年9月16日期间与长治协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7、2026年9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分别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协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强”）向徽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南京鑫荣持有的南京协强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徽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协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8、2026年9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分别与徽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犹县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犹鹰能”）向徽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2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南京鑫荣持有的上犹鹰能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徽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上犹鹰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8,408.68	239.46%	1,410,029.46	119.3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74,876.74	65.60%	500,179.74	42.3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50,695.62	309.08%	1,930,596.13	163.45%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概述

2026年8月，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鑫算”）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与普通合伙人（GP）上海阶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阶数企管”）及其他7家有限合伙人（LP）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阶跃锡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阶跃”）、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阶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算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认购上海阶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份额。

本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6月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阶数企管和有限合伙人无锡阶跃共同注册设立。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增其他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变更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算持有本合伙企业10%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算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实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已在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阶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阶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阶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无锡阶跃锡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4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苏州鑫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8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阶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EM397

（3）管理人名称：上海沄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9月7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9162107911200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 ,719.24	330,635.30
负债总额	232,185.46	202,958.51
净资产	128,533.77	127,676.79
营业收入	362,500.47	132,296.60
利润总额	21,332.33	994.87
净利润	16,734.10	490.68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1,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